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9.2
名称	对种植业生产开展技术指导、培训，为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
法定依据	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（2012 年）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，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：（第六款） （六）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、培训服务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，引进、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并对相关技术人员与种植户进行专业的培训，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、保证对农户的培训效果，使其正真掌握新技术、新品种。 2、对培训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